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中投资”)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,380,980股(无限售流通股)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.50%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后, 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,820,000股,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.14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.41%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接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,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022年4月13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,400,000股。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8,4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.4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27%
解质时间	2023年5月5日
持股数量(股)	129,380,980

持股比例	19.5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5,82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3.1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41%

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